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巴林左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巴林左旗2022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碧流台镇孤榆树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巴林左旗2022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碧流台镇孤榆树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辽宁泽龙水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9750万元，资产总额为1434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辽宁泽龙水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7月26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